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4 执恢 21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
[REDACTED]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卞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董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11月9日出生，住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8月12日出生，住
安徽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11月21日出生，住
安徽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 0104 民初 1836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400000 元，利息 146692.33 元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9600 元（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 日，后期利息以月利率 2% 计算，款清息止），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6445 元，并承



担本案执行费 7870 元的义务，总计 580607.33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董[]名下位于合肥市桃花镇棋石路与芙蓉路交口禹州华侨城 3 期枫园 20 幢 605 室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8）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4 号）的房产为本案抵押物，已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抵押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[]名下位于合肥市桃花镇棋石路与芙蓉路交口禹州华侨城 3 期枫园 20 幢 605 室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8）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4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郝 龙 华

